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蔡明志

壹、文書檔案科

一、公文收文、發文、標單及郵寄件：

（一）紙本公文經分文人員分文後，由總收文人員登錄、編號並送各單位辦理，以爭取公文時效，一般收文件數計 25,200 件，由電腦收文掛號以利公文查詢；另經由影像辨識管理系統將紙本來文掃描成電子公文件數計 4,463 件；又為落實公文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以電子交換作業提昇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速度，電子交換收文件數計 24,283 件。

（二）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各單位送來發文的案件，紙本公文送監印室用印，最速件立刻處理，一般發文件數計 33,570 件，電子交換發文件數計 29,652 件，郵寄件數計 36,146 件。

（三）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本府 1 樓設置外收文人員，方便民眾洽公及郵件簽收等服務，並簽收標單計 470 件。

二、縣務會議：每兩週召開 1 次，會議前先將資料上傳至南投縣公務資訊整合平台供與會人員研閱，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與會人員確認後再陳核函送各單位，115 年 4 月至 7 月 15 日縣務會議召開 7 次。

三、增設公文交換櫃：本府為加速公文處理時效，每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公文交換，使各單位文件於交換時間內相互交換簽收；另增設公文交換櫃，俾利各單位於非公文交換時間可以隨時投遞公文，讓各單位機動性收取公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縣公報：各單位刊登縣公報之公文，為達節能減碳效益，e 化登載於縣府網站縣政公報平台，供民眾瀏覽及下載。本府每月以 PDF 軟體編輯每則公報附件頁碼後印製成冊，並自 105 年 1 月起郵寄縣內圖書館供民眾閱覽，縣政公報 115 年 4 月至 7 月 15 日共 4 期；另每日張貼各單位公告文於公布欄，以周知民眾。

五、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編目及保管：本府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歸檔案件，計有 59,604 件(含發文、存查案件)，均依規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檔案管理項下編目建檔完成並入庫保管。

六、辦理檔案目錄建檔彙送：本府現行檔案目錄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檔案目錄(含現行檔案、回溯檔案)，於 115 年 4 月份線上匯入檔案目錄計案卷 9,355 筆，案件 119,391 筆，總計 128,746 筆，均依限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七、檔案企劃、典藏及應用：

（一）本府各單位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調閱檔案件數共計 849 件。

（二）持續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依規上傳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及便利的檔案目錄查詢服務，促進檔案之開放應用。

(三)為提升檔案數位化，辦理檔案數位化及回溯檔案目錄建檔委外作業案(預算 135 萬元)，於本(115)年 7 月 16 日決標，由歐得科技有限公司得標，目前準備進場作業。

(四)為健全本府檔案入庫管理與安全維護，依據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業奉簽准辦理本府 114 年度檔案清查計畫，預計本年 8 月 1 日起執行清查作業。

(五)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考評，本縣受評機關於 7 月 31 日前陸續將相關書面資料函送本府，已就函送資料依規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八、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

(一)115 年度本府薦送仁愛戶政事務所代表本縣參加第 2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作業，該所入圍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檔案管理局業於本(115)年 7 月 6 日由陳海雄副局長率評獎委員團隊至該所進行金檔獎實地評獎。

(二)116 年度本府將推薦南投市戶政事務所及南投地政事務所代表本縣參加第 2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作業，本府在 115 上半年度分別於 3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第 1 次輔導訪視，協助參獎機關精進檔案管理考評相關作業。

九、檔案清理銷毀：

(一)本府 102 年度已屆保存年限(10 年)之擬銷毀檔案共計 81,944 件，業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中。

(二)本府所轄各機關辦理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計畫與檔案銷毀目錄經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計有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地政事務所、水里地政事務所、鹿谷鄉戶政事務所、鹿谷鄉公所、本府稅務局。

貳、事務管理科

一、財產管理：本府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所列入管理之財產，機械及設備 2,345 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357 件、什項設備 1,447 件，合計 4,149 件。

二、辦公廳舍清潔與環境維護：

(一)辦公廳舍清潔部分，持續督促各局處同仁隨時管理各自空間，公共空間委由清潔業者承攬，派人常駐本府清潔打掃；並請颱風期間注意植栽安全，隨時保持四周縣政中心園區(含宿舍區)清潔、樹木維護及溝渠排水暢通，維護辦公廳舍環境品質。

(二)配合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採統一固定點、時間於垃圾、回收車抵達後才能傾倒垃圾、廚餘及回收物，並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控，另不定時實施破袋檢查，如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請本府環保局開罰並於縣務會議公佈所屬單位，以達垃圾減量及維護環境整潔。

三、車輛及停車場管理：

(一)持續依據公務車統一調派要點，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達公務車公用，督促車

輛保管人(駕駛)負責保養維護工作，經常保持車輛最佳狀況，確保行車安全。

(二)為加強控管並撙節經費開支，本府公務車輛用油方式改採「IC 油卡」加油，按契約可於全縣及高速公路所有加油站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加油站加油，採實報實銷。

(三)縣政大樓周邊及本府汽車停車格共計 506 格，包括本府地下停車場汽車 367 格（另有機踏車格 224 格）、本府正門口停車場 34 格、縣民廣場 21 格，綜合大樓汽車停車格 84 格，以應洽公民眾及縣府同仁上班停放需求。

(四)本府正門口停車場劃設 34 格停車位，主要提供民眾洽公使用，為利車輛進出管理及避免長期佔用，爰採用車辨系統，停車收費方式為一小時 20 元，半小時內免費。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決標，訂約總價為 182 萬 8 千元，得標廠商為憶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驗收。縣府正門口停車場於 114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啟用迄今(115 年 7 月 15 日)縣庫收入 92 萬 4,317 元。

四、工友管理：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僱用、解僱、考核、退職及勞健保等業務。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工友（含駕駛、技工，不含測量助理）員額 396 人，現有數為 147 人(統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

五、辦公廳安全管理：

(一)為縣政中心安全維護，全面定期實施電梯、空調、電力、消防等設備保養，同時實施系統保全，配合門禁管制措施，各處及公共區域於下班後全面設定保全及門禁系統，關閉各出入門、門窗。

(二)駐衛警衛、假日保全及志工於正門口持續提供服務：本府上班日非駐點時段由志工及為民服務科人員協助處理民眾洽詢事務，晚上 18 時至隔天 8 時由警察局駐衛警駐點防護，假日白天時段委請保全公司人員進駐管控出入及固定巡邏防護，以維護縣政中心安全。

六、廳舍維護管理：

(一)本府縣政大樓於民國 88 年 921 地震後改建，民國 90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逾 24 年，為改善辦公環境，本府籌措經費辦理縣政大樓增改善工程案(第一期工程)業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驗收合格。另外縣政大樓 B 及 C 棟 4 樓整建工程(第二期工程)，112 年 10 月 19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決標予黃偉城建築師事務所。建設處營繕工程科辦理工程發包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決標予家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並於 8 月 13 日報開工，合約工期 330 日曆天。承攬廠商(家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 115 年 4 月 7 日來函主張終止契約，本府於 115 年 4 月 13 日發函終止契約(生效)，終止契約原由：承攬廠商於履約期間對於變更設計及新增工項，未依契約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配合先行施作，並以價格爭議影響施工

推動；另未積極配合施工界面整合及技術協調，亦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施工圖及放樣圖提送，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已逾契約規定處理門檻，對於監造單位依契約辦理之查驗及缺失改善要求，亦未依限辦理，履約情形顯屬消極。終止契約後本府辦理「現場接管與保全存證」及「清算結算與損害求償」，預計 115 年 10 月辦理重新發包，預計 116 年 7 月完工。

(二)縣政大樓 A 棟及 B 棟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安裝範圍：本府縣政大樓 A 棟及 B 棟公有房舍屋頂，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光電板模組數量 1,136 片（440W/片），總裝置容量 499.84 瓩，預估每日發電度數 3.7kWh/天、每年總發電度數 671,469 度/年。
2. 除可每年穩定獲取售電收入回饋金，增加縣庫收入外，亦可有效降低頂層室溫 3~5 度，降低頂樓冷氣電費 25~30%，在太陽光不直射屋頂之情況之下，得以保護屋頂之防水層，使防水層不易因陽光照射而容易老化，可延長防水層之使用壽命，達成公有廳舍屋頂活化利用之目的。
3. 目前辦理情形：本府 114 年 5 月 13 日審核後予以備查，併入公有屋頂設置租賃開口契約辦理，京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去(114)年 9 月開始施工，同年 12 月 31 日完工，京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台電簽屬躉售購電合約，每月穩定售電給台電，享有固定收購費率，簽約保障 20 年，本案為全額躉售(太陽光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透過專用電表全數賣給台電，不自用)。

(三)為積極活化運用縣有不動產空間，提升使用效益，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增裕縣庫收益，並推廣南投在地農特產品，依「南投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 樓部分場地空間短期活化再利用案，於本府 1 樓自由小廚房前規劃 4 個攤位，每個攤位使用面積 1 平方公尺，每日使用費新臺幣 100 元(含清潔費)，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攤位一：攤位使用人黃聖雄；利用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金滑菇相關產品(素燕窩、菇伴醬、肥皂、洗髮精、金滑液等)。
2. 攤位二：攤位使用人清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週一至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香菇、蜂蜜、咖啡、黃薑蛋捲、巧克力蛋捲等。
3. 攤位三：攤位使用人有限責任南投縣印加果生產合作社；利用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週一至週五)；販售農特產品為印加果相關產品(印加果油、印加果膠囊等)。
4. 攤位四：攤位使用人保證責任南投縣可可生產合作社；利用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週五)；販售商品為可可相關產品(巧克力、可可堅果、可可茶包、可可果汁、洗髮乳等)

參、機要行政科

- 一、辦理各項行政及事務性工作，依規審閱付款案件並嚴謹保管與使用機關首長印鑑，本府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付款憑單線上簽核、轉帳憑單、收入退還書、轉正通知書及公庫各專戶支票監印等案件，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計 4,696 件；並妥慎辦理本府採購案件底價袋收存保管、登記與簽領，計 168 件。
- 二、民眾來府或來電陳情案件，均予以深入了解陳情內容，給予說明解答或列案後交由業務單位妥予處理並答覆陳情人。長官交辦事項均積極辦理，以做為施政參考，俾達成施政目標，或交由業務單位妥處回覆，並列案追蹤；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列管案件計 60 件。
- 三、書寫首長箋函、其他請託案件處理、一般民意電子信箱來函回覆及上級機關(總統府與交通部)函轉縣長室民眾陳情電子郵件等轉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後回覆，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26 件。
- 四、各項重要會議、記者會、典禮、活動行程登錄、協調、連繫及縣長室貴賓、訪客接待。另接獲民眾婚喪喜慶請帖、訃文及各項集會活動等邀請函，登錄行程，請長官親自參加或派員關懷或致贈婚喪喜慶禮品，增進與民眾互動，並了解民情及基層需求。

肆、法制行政科

一、加強管制自治法規暨行政規定

(一)本縣新制定、修正或廢止之自治條例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115.06.08 制定)
2. 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115.06.08 修正)
3. 南投縣立婦幼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15.06.24 修正)

(二)本縣訂定、修正及廢止之自治規則並已發布者如下：

1.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 (115.03.02 廢止)
2.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管理規則 (115.03.16 修正)
3. 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規則 (115.03.16 訂定)
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115.04.21 修正)
5. 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15.05.07 修正)
6. 南投縣資賦優異學生獎補助辦法 (115.05.18 訂定)
7. 南投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115.05.29 修正)
8.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115.06.29 修正)
9. 南投縣政府編制表 (115.06.29 修正)
10. 南投縣樹木栽植撫育管理辦法 (115.07.01 廢止)

(三)本縣訂定、修正及停止適用之行政規則並已以令發布或函頒者如下：

1. 南投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115.03.03 修正)

2.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15.03.03 訂定)
3. 南投縣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及確診者死亡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115.03.06 停止適用)
4.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要點(115.03.18 修正)
5. 南投縣政府以工代賑進用人員差勤注意事項(115.03.19 修正)
6. 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設置要點(115.03.26 修正)
7. 南投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則(115.04.07 修正)
8. 南投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115.04.08 修正)
9. 南投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115.04.16 修正)
10. 南投縣政府危險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設置要點(115.04.24 修正)
11. 南投縣社區大學師資聘解任及課程審查要點(115.04.28)
12. 南投縣申請辦理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115.05.04 修正)
13.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115.05.11 修正)
14. 南投縣縣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115.05.11 修正)
15. 南投縣政府跨機關整合資訊服務作業要點(115.05.22 停止適用)
16. 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115.05.22 修正)
17. 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設置基準(115.05.25 訂定)
18. 南投縣縣立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基準(115.05.25 訂定)
19. 南投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會設置要點(115.05.29 修正)
20. 南投縣政府農業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115.06.02 訂定)
21. 南投縣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臨時暫置申請作業要點(115.06.02 訂定)
22.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115.06.08 停止適用)
23. 南投縣政府表揚傑出團體或個人作業要點(115.06.10 停止適用)
24. 南投縣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15.06.10 停止適用)
25. 南投縣營造雙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報設置要點(115.06.10 停止適用)
26. 南投縣政府工程節餘款變更設計及估驗計價次數注意事項(115.06.10 停止適用)
27. 南投縣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補助作業要點(115.06.15 修正)
28. 南投縣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115.06.16 修正)
29. 南投縣政府人工智慧應用內控管理要點(115.06.24 訂定)
30. 南投縣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115.07.01 修正)

31. 南投縣社區大學發展會組織要點（115.07.01 停止適用）
32. 南投縣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要點（115.07.01 停止適用）
33. 南投縣政府處理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115.07.03 訂定)
34. 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115.07.07 訂定)
35. 南投縣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臨時暫置申請作業要點（115.07.07 訂定）

二、鄉鎮市調解業務

- (一)各鄉（鎮、市）調解業務考核已於 115 年 3 月及 4 月會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考核初評結果已報法務部，該部將另擇期複評。
- (二)13 鄉鎮市調解業務研習會將另擇期舉辦，表揚本縣各鄉鎮市調解績優單位及人員，並將聘請講座講解相關專題，以充實各調解委員及秘書調解實務相關專業，藉以相互經驗交流、互相傳承，解決調解業務上之疑難，提高調解成立比率。

三、法律扶助業務：本府為保障縣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相關權益，特推展民眾法律扶助，由本府敦聘數位熱心服務律師，以親和及專業之服務免費提供民眾法律意見，分別於周三上午本府一樓服務中心及周五下午輪流在指定地點親臨服務，使民眾得以就近並直接向律師諮詢相關法律問題，不必繳納律師諮詢費用。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共計辦理 26 場次。

伍、行政救濟科

一、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 (一)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37 件，完成審議決定 32 件，審查中 5 件。
- (二)行政訴訟案、中央受理訴願案件等法制答辯書會稿、行政執行疑義審查意見簽辦合計處理 20 件。
- (三)本府行政處分案件人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本處協助擔任本府訴訟代理人出庭行政法院及民事庭國賠答辯案件合計 2 次。

二、國家賠償：國家賠償：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件數 0 件，訴訟中 1 件。

三、行政執行：人民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合計移送執行案件 54 件。

陸、新聞宣傳科

一、政令宣傳及新聞發布

- (一)配合首長行程、本府重要會議、活動，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撰發新聞稿，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共發布 363 則，刊登於本府網站及 e-mail 各新聞媒體。
- (二)為增進民眾對縣政瞭解，促進縣府與民眾的溝通互動，掌握網路宣傳及時性與傳播性，運用縣府 LINE、FB 帳號，發布縣政及民生相關訊息。(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縣府 FB 發布 141 則、LINE 發布 94 則)。

二、輿情掌握與反映

(一)針對縣政相關新聞報導，每日於報紙、網路新聞、臉書各大聊天室等收集各類資訊，並上傳「輿情反映群組」，轉陳各局處長官參酌決策，並針對縣府負面或不實報導，主動發稿說明或轉請相關單位發布新聞稿澄清。

(二)即時掌握輿情反映事項，周知府內各單位即時回應，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共 13 件輿情反映案。

三、協助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

協助辦理本府重要活動記者會，包括「埔里福興溫泉區綠行動嘉年華」、「2026 南投縣 Hakka 嘉年華 共下 Chill 聽客」、「2026 南投青探號！嶄露投角音樂節」、「南投星空季-漫遊 星投列車啟航」、「投號金嗓-2026 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南投旅遊百 K 自行車小鎮漫遊啟動」、「2026 南投躍動樂悠遊」、「2026 南投迴 Alang 原住民族音樂節」、「2026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南投旅遊好康月」等，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 14 場次，聯繫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傳活動訊息，擴大活動宣傳效益並行銷本府施政成果。

四、辦理道安宣導工作

利用多元媒體辦理道安宣導，廣播媒體共 115 檔次、電視平台 1,920 檔次；縣府臉書、LINE 計 52 則；結合南投縣婦女會「非凡女力閃耀魅力」活動、璉紅盃 5 人制幼兒足球錦標賽、移動舞國界比賽、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南投好就業 吉馬迎幸福」就業博覽會、115 年久任村里長、特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及暑期大專工讀生職前教育，共辦理 7 場道安宣導，計 1,770 人參加。此外，為提升高齡者交通安全，辦理路老師高齡者道安體驗活動，已辦理 27 場，共 601 人次參與；於本縣機車練習場設置道安宣導布條或看板共 7 面。

柒、廣播電視科

一、有線電視及無線電視業務

(一)有線電視業務：

1. 針對本縣有線電視業者中投有線電視公司 64 個頻道進行 24 小時側錄，自 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7 月共抽查側錄 24 次，計 84 小時。
2. 受理各局處公益訊息跑馬播放申請、委請中投有線宣播公益訊息跑馬燈，依申請單位需求協助提供側錄畫面及播放證明，自 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7 月共計 29 則。

(二)無線電視業務：

1. 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營運管理：

- (1) 為確保提供本縣民眾收看數位無線電視權益，本府均定時要求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電視視訊設備、發射系統、冷氣與供電設備維護合約等廠商，依合約辦理各項系統日常維護、緊急搶修，及補給發電機柴油等工作。
 - (2) 為防患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事故造成電力中斷，已於平時維持 75% 之備用發電機之儲備用油（倘遇颱風提升至 95% 以上），俾即時提供備用發電機啟用發電，以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3) 持續加強「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管理及監控機房設備管理安全，利用已裝設之數位遠端監視系統，隨時監控該站之各項設備及設施異常情形，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 (4) 因應颱風來襲，為防颱、防汛整備，本府經管集集大山電視轉播站，均於颱風來襲前派員會同機電廠商及油料供應廠商至該站臺檢修設備及並將備用柴油發電機儲油存量提升至安全存量，以防患颱風災情造成電力中斷時，確保發電機即時啟動及延長電力供應時間，保障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 (5) 本府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會同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責任臺-民視工程部相關人員與廠商，辦理數位發射機增設及設備汰舊換新之現地勘查作業，針對既有設備進行評估與更新規劃，以提升整體傳輸效能，確保本縣轄內民眾之數位電視訊號收視品質與權益。
2. 本縣數位無線視改善站（公所轄管）：因應颱風來襲，督請本縣仁愛、信義、魚池及國姓鄉等 4 個公所轄管 6 個改善站做好防颱、防汛整備，以保障偏鄉民眾收視數位無線電視權益。

二、縣政宣導暨友善媒體公共關係

（一）電視廣告與節目製作宣傳：

為推廣本府年度重大活動，透過全國性電視台節目推廣及廣告託播，宣達重要活動政策，促進國人蒞縣消費，提振產業經濟，如下：

1. 辦理「114 年度城市行銷影片製作宣傳」案，以青年創業、教育及幸福巴士等為主軸，宣傳本縣重要施政成果與政策。廣告自 114 年 5 月 25 日起於中視、八大、非凡等全國性頻道進行電視廣告託播，此外，本案亦於多元媒體通路進行宣傳，例如 YouTube、台北轉運站電視牆、本府 FB 等進行廣告投放。
2. 刻正籌備「2026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電視廣告，廣告擬規劃由縣長擔綱拍攝，完成後將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東森、中天、TVBS、三立、年代等 9 家全國性頻道暨本縣縣轄中投有線電視進行電視廣告託播。

（二）積極媒合全國性電視台宣傳本府活動及重大施政成果：

1. 2026 巧咖節台北記者會：露出媒體為中視、中天、年代。
2. 2026 巧咖節南投記者會：露出媒體為中視、TVBS。

3. 2026 巧咖節開幕：露出媒體為：台視。
4. 2026 巧咖節千人活動：露出媒體為：民視、TVBS。
5. 2026 巧咖節其他媒體平台宣傳：民視新聞 FB、台視新聞 FB、中視飢餓遊戲 FB 以及台視新聞電子報廣編。
6. 配合健保補助(社勞局)、南投躍動樂悠遊活動(風管所)、南投星光季(觀光處)、樂活運動館動土典禮(教育處)、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文化局客發所)、青創號演唱會(社勞局青發所)等活動及政策，媒合全國 9 家電視台媒體宣傳。

(三)運用新媒體影音投放進行縣政宣傳：

1. 積極經營南投縣政府 YouTube 官方影音頻道，設計頻道主視覺，並透過廣告投放增加觀眾觸及度，藉由每日上架縣政新聞保持頻道活躍度，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間累計影片曝光 1,371,152 次，訂閱觀眾成長至 15,810 人（後台統計數據）。
2. 為推動本縣施政成果，辦理「114 年度城市行銷影片製作宣傳」案，宣傳本縣重要施政成果與政策。本案共拍攝 4 支影片：青年創業篇，展現本府推動青年回鄉、就業等輔導支持性政策之成果；教育篇，以接住孩子、看見孩子的未來為主題，傳達本府教育政策的展望；交通篇，宣傳幸福巴士的政策便利偏鄉民眾，為生活帶來幸福的可能。本案影片除了上架本府官方 YouTube、官方 FB 及 Line 以外，亦規劃於中投有線及其他網路新媒體之投放，以擴大宣傳效益。
3. 為宣導本府自本（115）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計畫」，委託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ch20、ch21、ch43、ch68、ch87 等 5 個頻道播出免費健保短片，自 3 月 26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合計播出 7 日每日 15 檔廣告。
4. 為宣導清明節防火宣導，委託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ch20、ch21、ch43、ch68、ch87 等 5 個頻道播出防火宣導短片，自 3 月 27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及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 日止，合計播出 6 日每日 15 檔廣告。
5. 為行銷 2026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活動，委託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ch20、ch21、ch43、ch68、ch87 等 5 個電視頻道，投放 20 秒及 30 秒短片廣告，合計播出 225 檔。
6. 為加強宣導民眾反毒意識，委託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守護他人，拒絕當喪屍》30 秒反毒廣告，並於 ch20、ch21、ch43、ch68、ch87 等 5 個電視頻道投放，合計播出 295 檔。

(四)廣播宣傳：協助宣導巧克力咖啡節，委由省都廣播、山城廣播、台灣廣播公司中興廣播、南投廣播、城市廣播、大千廣播、好家庭古典音樂、中國廣播、正聲廣播及全國廣播等 10 家電臺，於 115 年 6 月 6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在各電

臺播放 30 秒廣告。

(五)製播「縣政新聞」宣傳縣政成果：為增進民眾瞭解縣政推動及回應地方需求，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止製播縣政新聞共 365 則，每日晚間 8 時於中投有線電視第 4 頻道「縣政新聞」時段播出，並於本府 YouTube 官方頻道上架影音新聞，即時宣達縣內政策與各項施政成果。

(六)配合本府民政處、消防局、環保局、教育處、警察局、社會及勞動處彙整「毒品危害防治」、「新住民照顧輔導」、「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反詐騙」、「性別平等」等宣導成效資料，參與各項考核，爭取佳績。

三、執行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及影視音協拍業務

(一)電影片映演業查察分級管理：對本縣轄內南投戲院、山明電影院等 2 家電影片映演業查察，自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共計 8 次，尚符合電影法分級相關規定。

(二)影視音協拍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建立友善協拍環境：

1. 受理礦口影像有限公司拍攝《神話》紀錄片，導演為許哲嘉、製作人/監製為趙佳，劇情主要描述：「以梨山為主題用影像記錄下這片山頭的歷史、族群以及地景，在一條持續在崩塌與修復的上山公路，拼湊出不同時代、國族、身分的故事...。」因主角為軍職退休，已年逾 102 歲，口述經歷記憶內容稍有模糊不清，無法確認其原意，爰經本處協助向南投縣後備指揮部協調結果，以取得該主角同意書後，該部原則同意提供軍職經歷相關文件，以利後續影片拍攝及製作遂行。
2. 受理長旺國際媒體有限公司於本（115）年 5 月 25 日假本縣草屯鎮「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部分區域，取景拍攝「南投拍片好所在短片二」宣導短片 CF，本短片係由本處委託廠商製作，導演為 Ryan、監製為蔡哲琛、統籌/製片/執行製片為蔡育辰，拍攝主要目的為宣傳本縣有得天獨厚自然環境及各項設施景點，為國內外影視音業者的拍片首選場景及營造友善影視音環境，爰協調及函請本縣草屯鎮公所同意該場地無償使用。
3. 受理伊那早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拍攝《鬼見愁》電影片，導演為家喻戶曉的杜汶澤執導，製作人/監製為鄭心媚、男主角范少勳、女主角為王渝萱，本片已獲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3 年度長片輔導金新臺幣 1,500 萬、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爰為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營造友善影視環境，經協調向草屯玫瑰聖母堂、國家發展委員會、學校及中興大學借用部分空間，並協助申請中興新村道路權使用，以利劇組拍攝工作遂行，已於 115 年 6 月 7 日開拍。
4. 本府今年第 4 度報名參展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舉辦的 2026 TCCF 創意內容大會-Market 市場展，大會訂於本（115）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起至 11 月 9 日（星期一）假南港展覽館二館 7 樓舉辦，是 4 年來第一次跨越假日（週六、

週日)舉辦，已依文策院期程積極籌備中，以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營造友善影視音環境。

5. 受理大藝娛樂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拍攝民視《綜藝新時代》電視節目，節目特色為介紹臺灣各行各業，帶領觀眾體驗在地特色，由浩角翔起的阿翔、資深天后楊繡惠、富邦啦啦隊人氣成員李雅英、檸檬共同主持；主要拍攝本縣日月潭、魚池鄉，並介紹全國觀眾前來本縣旅遊，經協調向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申請免費借用向山遊客中心部分空間，該節目為每週末播出，且為收視率相當高之電視節目，由知名主持群在節目中介紹日月潭及魚池鄉，有效行銷本縣觀光景點及營造友善影視音環境。
6. 受理之間之影文化工作室申請拍攝《Vogue X Louis Vuitton 臺灣攝影師_LV 行李箱》廣告片，本片由 Vogue X Louis Vuitton 邀來臺灣 3 位攝影師，主要拍攝本縣日月潭及阿里山、九份等 3 個臺灣重要場景，運用動態、靜態的視覺影像，透過其眼睛與鏡頭的轉譯，窺見臺灣之美，作品以平面藝術攝影創作及動態紀錄為主，無演員，主角為 LV 行李箱，可呈現日月潭的美麗面貌，爰協調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同意轄管水社壩、水社壩旁沙洲及朝霧碼頭等及部分水域提供影視音業者取景，透過國際知名品牌業者之跨國廣告行銷，可有效提升本縣觀光景點能見度及營造本縣友善影視音環境。